

#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

##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661645（政府网）

招标代理：浙江中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君秋

联系电话：0576-80618718 0576-81672595

日 期：二 0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项目名称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造价	298689元
		质量标准	合格
2	工期要求	<u>60</u> 日历天内（ <u>60</u> 日历天）	
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	
4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土地整治等工程。</u>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u>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6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u> 天前	
7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u> 天前	
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整</b>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b> <b>1、采用现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户 名：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石粘支行 账 号：583788011600015 电汇或转账时需在用途栏中注明“ <u>山头赵土地整治保证金</u> ”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 <u>投标人的账户</u> 汇出（或转出）。 <b>2、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b> 1) 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	

		<p>2) 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担保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三.(三).5条”中所列条款。</p> <p>3) 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出具的截止日期：2023年1月3日。</p>
9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u>2023年1月4日14时00分</u></p> <p>开标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p>
10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1份), 投标保证金1份（汇款凭证或保函保单原件），投标授权委托书1份（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	评标办法	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text{发包价} = \text{预算造价} \times (1-K)$ 。K值由招标人确定（K值为10%）；发包价为268820元整。
1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u>2%合同价款</u></p> <p>递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一)、工程说明:

1、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项号 1 所述。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项目总规模 0.4602 公顷，其中旱地 0.3383 公顷，园地 0.1219 公顷。本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土地平整工程：田埂修筑 24.45m<sup>3</sup>，杂物、拆除垃圾外运 30m<sup>3</sup>，树木清除外运 60 棵，基础土方外运 652.4m<sup>3</sup>，耕植土回填 559.2m<sup>3</sup>，推土机推土 559.2m<sup>3</sup>，人工清理表土 1864 m<sup>2</sup>，土地整修 1864 m<sup>2</sup>。

(2)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进水渠 87 米、排水沟 302 米；新建过路涵管 36 米；设置农机下田埠 1 处、沉砂井 2 座。

(3)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3m 宽碎石机耕路 116m。

3、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择优选定承包人。

#### (二)、承包范围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土地整治等工程。

#### (三)、合格投标人的产生

1、经资格审查具备投标条件的施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产生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一致，擅自变更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现场踏勘及投标答疑会

1、投标人可自行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标底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一)、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1、本工程计价依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

2、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台州造价》正刊（2022年7月份）温岭信息价及结合当地现行市场价（除税价）。

3、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

4、取费标准：

4.1 本工程按 201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执行，人工预算单价甲类为 73 元/工日、乙类为 53 元/工日，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材料预算价限价为：块石、片石 34 元/t，砂子、石子 64 元/t，条石、料石 77 元/t，水泥 350 元/t，标砖 450 元/千块，钢材 3500 元/t，柴油 6500 元/t，汽油 7000 元/t，锯材 1600 元/m<sup>3</sup>，生石灰 300 元/t，树苗 15 元/株。超过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预算价差，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4.2 工程取费类别：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计取，其中：

措施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率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率 (%)	安全施工措施费率 (%)	施工辅助费率 (%)	费率合计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	0.5	3.25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	0.5	3.25
6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5	0.7	3.95

4.3 间接费：5.8%（土）、6.8%（石）、5.8%（砌体）、6.8%（混凝土）、8.8%（农用井）、5.8%（其他）、65%（安装）；利润：3%；税金：9%；

5、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5.1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二次搬运费与施工便道及场地填筑费用不予以考

考虑，若实际发生，结算不再调整。

5.2 本工程土石方外运运至城南担屿涂消纳场消纳，运距按 27km 包干考虑。

5.3 本工程所用耕植土为甲供，仅计算装车及运输费用，运距暂按 5km 考虑。

5.4 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5 本工程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报告为计算依据，如今后工程量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其他未尽事项，如实际施工发生，以建设单位签证位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工程投标文件由投标保证金、附件资料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附件资料由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组成。

3、商务标由投标承诺书（附件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附件三）、温岭市建筑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五）四部分组成。

#### （二）、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及质量承诺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投标承诺内容超出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视为无效标。

4、投标工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表现，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等停工因素。

5、本工程采用单因素评标方式，即招标人公布本工程直接费、材料用量、材料单价、计费标准、费率、工程造价及下浮区间，由投标单位填写下浮数、工期、质量承诺等。

6、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等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资料(以**现金形式的提供汇款凭证单据;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提供保函或保单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交至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六楼会议室交给招标人。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统一退还。公示结束后,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承诺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同时递交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询标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但需提供其身份的证明。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按要求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标”，并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2、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递交形式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到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一）开标

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9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和投标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迟到或缺席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开，后续无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以网上公示为准。**

2、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进行。



2.2 本工程先开附件资料及投标保证金，附件资料及投标保证金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标。投标保证金及附件资料评定为无效标的，则商务标不予开标。

2.3 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投标保证金核查结果并宣布标底价。而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商务报价、工期承诺、质量承诺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3、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 标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保证金、附件资料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评审。

3.2 商务标评审只针对通过投标保证金和附件资料评审的投标人。

### 4、评标标准及办法

#### 4.1 投标保证金审查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

#### 4.2 附件资料审查

附件资料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4.2.1 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3 商务标评审

4.3.1 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承诺的；

4.3.2 投标人的工期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或未承诺的；

4.3.3 商务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份数的；

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3.5 商务标中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投标承诺书修改处未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4.3.6 投标人擅自调整投标报价计算书或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中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据、计算程序的

4.3.7 商务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8 投标文件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4 评标办法：

4.4.1 如经上述评审后有效投标报价小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商定，确实具有竞争性，招标继续有效。

4.4.2 选取中标候选人办法

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单因素评标法。

4.4.3 评标基准

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1) 评标小组根据商务标评定结果确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并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

2) 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抽取、登记代表该投标人号码，并当众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七、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六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二）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投诉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公示合格后十五天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履约担保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前附表所规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中介机构审核后不计息退还。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四）合同的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带合同履约保证金，准时到场签约。

3、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4、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其 它

#### （一）其它须知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本标书全部内容是工程签订承包合同依据之一。

3、浙江省外企业如未办理《省外企业进浙备案》的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办理《省外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本标书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施工合同，不得对“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将“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位于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项目总规模0.4602公顷，其中旱地0.3383公顷，园地0.1219公顷。本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土地平整工程：田埂修筑24.45m<sup>3</sup>，杂物、拆除垃圾外运30m<sup>3</sup>，树木清除外运60棵，基础土方外运652.4m<sup>3</sup>，耕植土回填559.2m<sup>3</sup>，推土机推土559.2m<sup>3</sup>，人工清理表土1864m<sup>2</sup>，土地整修1864m<sup>2</sup>。

(2)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进水渠87米、排水沟302米；新建过路涵管36米；设置农机下田埠1处、沉砂井2座。

(3)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3m宽碎石机耕路116m。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土地整治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设施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见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建工〔2009〕54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温建工〔2010〕

33 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额度。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持续2天40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根据要求的品牌、产地、性能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商品（泵送）运距及预拌砂浆运距均包干计取，单价已包含泵送费、运费等，不因运距、泵送高度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否则其专项资金由承包人支付。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或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计价依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



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

10.4.1.2 计税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

10.4.1.3 取费标准：

10.4.1.3.1 本工程按 201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执行，人工预算单价甲类为 73 元/工日、乙类为 53 元/工日，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材料预算价限价为：块石、片石 34 元/t，砂子、石子 64 元/t，条石、料石 77 元/t，水泥 350 元/t，标砖 450 元/千块，钢材 3500 元/t，柴油 6500 元/t，汽油 7000 元/t，锯材 1600 元/m<sup>3</sup>，生石灰 300 元/t，树苗 15 元/株。超过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预算价差，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10.4.1.3.2 工程取费类别：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计取，其中：

措施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 费率 (%)	冬雨季施工增 加费费率 (%)	安全施工措 施费费率 (%)	施工辅助费 费率 (%)	费率合计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	0.5	3.25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	0.5	3.25
6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0.75	0.5	1	0.5	2.75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1.25	0.5	1.5	0.7	3.95

10.4.1.4 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包括人工）按发包人标底材料价格（包括人工）结算，如无标底材料则按发包人签证价结算。

10.4.1.5 变更后合同价款按中标下浮数（即-10%）结算。

10.4.1.6 实际施工时，涉及到工程量的变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采用工料单价法）。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单价（定额套用错误的除外）；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

4)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5)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60元/工日计取计取单价在具体项目中明确）；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因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凭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联系单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单位盖章，工程量按实调整；B、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投标时有关清单数据的差错部分，其错误部分可调整；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及截止预算编制日期前的有关规定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实施阶段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补充计价依据应注明截止时间，及依据效力作出约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 \_\_\_\_。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扣留结算价款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专用条款 12.3.3 款约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通过工程质量验收（指各方主体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发包人签署竣（完）工报告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催告 28 天后，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

竣工结算结果。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56 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 10%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造成损失，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造成损失，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造成损失，超过30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则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

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相应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同意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 (2)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在次月15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民工工资。
- (3)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安全设施不到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的，按应计费率的 50% 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多计部分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 (4)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图纸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 (5) 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 a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二次搬运费与施工便道及场地填筑费用不予以考虑，若实际发生，结算不再调整。
  - b 本工程土石方外运运至城南担屿涂消纳场消纳，运距按 27km 包干考虑。
  - c 本工程所用耕植土为甲供，仅计算装车及运输费用，运距暂按 5km 考虑。
  - d 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e 本工程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报告为计算依据，如今后工程量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其他未尽事项，如实际施工发生，以建设单位签证位为准。

未尽条款，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协商解决。

### 第三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供水、供热工程，排水、排污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防洪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结构工程和各种桩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 3、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 4、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1年；
- 5、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2年；
- 6、防洪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1年；
- 7、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中苗木为1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4、保修完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因保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

一、本预算书是按本投标须知要求及工程施工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预算书应与投标须知、施工合同、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投标承诺书（附件二）、拟派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名单（附件三）、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五）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附件一-1:

##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  
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  
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  
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RMB ¥: 268820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一旦我方中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我方保证：

1、工期：确保60天内完成（含法定节假日停工等因素）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人员设备按施工组织设计的部署及时到位。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小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完全知道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公章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土地整治项目

### 投标报价计算书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预算造价	元	298689	
二	下浮率（即 K 值）		-10%	
三	下浮金额	元	29869	$(一) \times (-10\%)$
四	发包价	元	268820	$(一) + (三)$
五	投标报价	元	268820	
最终报价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		
最终报价结转至投标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